

(中文譯本)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資訊科技及廣播局
與
德意志聯邦共和國聯邦經濟及科技部
就資訊和通訊科技合作事宜簽訂的
諒解備忘錄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資訊科技及廣播局與德意志聯邦共和國聯邦經濟及科技部，

鑑於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及德意志聯邦共和國政府雙方均有意促進各自的資訊和通訊科技業的發展，支持拓展各自在資訊及通訊產品、服務和科技方面的本地、地區及國際市場，

基於鼓勵及支持雙方在資訊和通訊科技方面建立伙伴關係、合作投資、營辦商業事務、進行研究及發展工作，可互惠互利，而

就以下事項達成諒解：

第 1 條
合作重點

雙方在其權力及職責範圍內，就資訊和通訊科技建立合作關係及進行交流。

第 2 條
共同關注的事項

考慮到資訊和通訊科技業在技術方面的迅速發展，雙方已確定將就以下共同關注的事項進行合作：

- (甲) 資訊和通訊基礎設施；
- (乙) 電子及流動商貿，尤其包括但不限於以下項目：
 - 基礎設施及政策；及
 - 應用系統，包括適用於中小型企業的應用系統；
- (丙) 以聯機方式提供政府服務；
- (丁) 與多媒體有關的法例，及多媒體應用系統和產品；及
- (戊) 雙方共同關注的其他事項。

第 3 條 合作範圍

經雙方協定共同關注的事項，本諒解備忘錄將着重在以下範圍進行合作：

- (甲) 鼓勵在投資及科技方面建立伙伴關係；
- (乙) 促進工商界的交流活動；
- (丙) 鼓勵香港特別行政區與德意志聯邦共和國兩地的公司建立商業伙伴關係；
- (丁) 促進科技發展工作；
- (戊) 推廣教育及研習性質的交流；及
- (己) 鼓勵互相交換有關政策及規管事宜的資料。

第 4 條 合作方式

雙方須根據現行法例在資訊和通訊科技方面進行合作，並可採取下列合作方式：

- (甲) 就雙方共同關注的資訊和通訊科技事項交換資料，以及設立適當的交換資料途徑；
- (乙) 為資訊和通訊科技方面的專家、專業人士及代表團舉辦交流活動；
- (丙) 鼓勵與其他機構、工業組織、學術機構和專業團體聯繫，以推廣第 2 及第 3 條所概述的共同關注事項和合作範圍，及提供專門知識和支援；
- (丁) 協助及舉辦合作計劃，形式包括投資和創業資金研討會、座談會及交流團；
- (戊) 協助及推廣貿易合作項目、活動和機會，以鼓勵營辦商業事務；
- (己) 提供機會讓雙方熟悉彼此的組織結構、有關法例、規管方式和程序；及
- (庚) 雙方所安排的其他合作方式。

第 5 條 非政府機構之間的合作

兩地的商界企業、組織及機構，可自行在本諒解備忘錄擬定的範圍內進行合作。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資訊科技及廣播局與德意志聯邦共和國聯邦經濟及科技部，將會監察本諒解備忘錄的執行、討論可能因而引致的問題，及就如何達至本備忘錄所訂立的目標提出建議。如有需要及經雙方協定，雙方代表可以舉行工作會議。

第 6 條 經費及資源

根據本諒解備忘錄進行的合作活動，須視乎雙方是否具備所需經費和資源。對於根據本諒解備忘錄所進行的活動，除非另有決定，否則每方須各自提供足夠資源，以履行其就該等活動所承擔的責任。

第 7 條 合作範疇

雙方將會就本諒解備忘錄所界定的一切活動範疇加強合作，以便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和德意志聯邦共和國雙方在技術、工業和商業方面，均可取得最大利益。

第 8 條 知識產權

如因根據本諒解備忘錄進行合作活動而產生知識產權，每方會各自裁定如何在其本身司法管轄區內分配該等權利，而有關知識產權在第三司法管轄區內的分配，除非另有特別安排，否則須由雙方作出決定。

第 9 條 處理「機密」資料

除非經提供資料一方授權及所透露或分發的資料屬於授權範圍之內，否則任何一方均不得透露或分發經提供資料一方標示或指明為「機密」的資料。

第 10 條 生效日期及有效期

本諒解備忘錄在簽訂日起生效，有效期為五年，其後除非根據第 11 條予以終止，否則本備忘錄的有效期將每五年獲得延長一次。

第 11 條 終止日期

任何一方可隨時終止本備忘錄，惟必須在至少九十日前向另一方發出通知。在發出本備忘錄終止通知時尚在進行的活動的細則，並不會因本備忘錄的終止而受到影響。

第 12 條
修訂

本諒解備忘錄在雙方書面共同協定下，可隨時予以修訂。

本諒解備忘錄於二零零二年三月十二日在柏林簽訂，一式兩份，各具英文和德文文本，兩種文本均為具有同等效力的真確本。

中華人民共和國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資訊科技及廣播局

德意志聯邦共和國
聯邦經濟及科技部